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高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中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73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莊分公司 蘇學斌	玉山商業 銀行北新 莊分行	109年2月 18日	415,800元	AD0000000	